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7〕850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自然科学类 国家级科技创新培育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自然科学类国家级科技创新培育基地管理办法》 已经学校 2017 年第 22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7年12月28日

西南大学自然科学类 国家级科技创新培育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与条件保障能力建设专项规划》和《西南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聚焦"双一流"建设,规范自然科学类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培育和建设,依据《西南大学自然科学类国家级科研平台培育和建设方案》,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基地是国家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基础和保障;是国家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科研装备先进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是指由科技部、国家发改委批准,依托我校建立的自然科学类研究机构,包括:(1)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含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2)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含国家工程实验室(以下简称"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和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医学中心")。以建成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为目标的培育对象为国家级科技创新培育基地(以下简称"培育基地")。

第四条 培育基地建设的基本原则:

(一) 深化创新发展,准确定位

明确培育基地的布局定位和研究方向。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培育基地定位于瞄准国际前沿,聚焦国家战略目标,围绕重大科学前沿、重大科技任务和大科学工程,开展战略性、前沿性、前瞻性、基础性、综合性科技创新活动。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培育基地定位于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等国家需求,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工程化技术研究,推动应用示范、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提升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进步水平。

(二) 加强顶层设计,统筹规划

聚焦"双一流"学科建设,以学科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以产业链的形式设计研究组织架构,在校内跨学科、跨单位地组建学术团队,高起点、高水平地组建培育基地,以提升学校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的数量和质量,初步形成布局合理、定位清晰、管理科学、开放共享、多元投入、动态调整的自然科学类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体系。

(三) 整合学科平台,资源共享

有机整合校内外科技和人力资源,加强学科、人才、平台三位一体建设,在重点发展优势学科领域的基础上,开辟新的研究方向,或拓展原有方向的边界或内涵,积极促进交叉学科融合发展,在农业科技、分子与纳米科技、信息科技和动物科技等领域整合资源,积极培育国家科技创新基地。

(四) 规范运行机制,协同创新

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完善评估评价机制,建立人才培养和团队建

设评价机制。明确培育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主体职责及任务分工,强化目标考核和动态调整,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科研条件保障能力建设,提升学校原始创新能力,大力推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的协同创新。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培育基地实行分级管理体制,校内各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支持培育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培育基地一般是跨二级单位成立的交叉学科研究机构,应以某二级单位为主要依托单位进行建设与管理。

第六条 学校科技处是培育基地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

- (一)制定培育基地发展方针和政策,宏观统筹、指导和监督培育基地的建设和运行;
 - (二)编制和组织实施培育基地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
- (三) 受理和组织论证培育基地的设立、调整和撤销,审议培育基地的建设方案、验收评估报告、财务报告等重大事宜;
- (四)组织聘任培育基地负责人、学术委员会主任或技术委员会主任,审议培育基地的重大人事变更等;
- (五)与培育基地签订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培育基地的考核和评估工作。
- 第七条 依托二级单位是培育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负责:
 - (一) 贯彻学校有关培育基地建设和管理的方针和政策, 优

先支持培育基地的建设和发展;

- (二)将培育基地列入本单位科研发展和学科建设计划,在 人财物方面提供实质性的条件保障,共同协商、合理分配研究任 务及绩效奖励,具体指导培育基地的运行和管理,协调、解决培 育基地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 (三)组织推荐培育基地负责人、学术委员会主任或技术委员会主任;
- (四)对依托的培育基地进行年度评价,配合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做好考核和验收工作。

第三章 设置与审批

第八条 培育基地根据规划和布局,结合"双一流"学科建设, 在相关领域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建设,成熟一个,培育一个, 宁缺毋滥。

第九条 学校根据已有培育基地建设情况和学校事业发展规划,采取委托负责人组织申报或校内公开招标申报。

第十条 申请新建培育基地须满足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的布局规划,应面向学术前沿、 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基础研 究或应用基础研究。
- (二)研究实力强,学科和团队基础良好,在本领域有代表性和突出特色,具有至少三个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和合理可行的中长期发展目标,有能力承担国家重大重点科研任务。

- (三)负责人应为在培育基地研究方向上有较深学术造诣、学风正派、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管理能力的学术带头人,一般不超过五十五岁。原则上应获"万人计划"、"千人计划"、国家杰青、"长江学者"、"百千万人才"等国家人才称号,或是学校特设岗位聘用的"含弘学者"。
- (四)具备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各研究方向应包括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中青年研究骨干和稳定的实验技术队伍和行政管理队伍,在长期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形成若干创新团队。队伍应有固定成员至少60人,其中教授不少于30人,5人以上获得过国家级人才称号。管理人员和实验技术队伍相对稳定。
- (五)牵头的二级单位原则上应有一个一级学科博士点(含自设博士点),或一个博士后流动(工作)站。其学科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排名在前 20%,或进入 ESI 前 1%。
- (六)须依托至少一个教育部或农业部的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鼓励其他相关自然科学类创新基地参与融合。培育基地须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人员、用房相对集中,仪器设备基本满足科研需要并对外开放共享,有较好的国际学术交流渠道和其他相关条件。
- (七)所有教授近五年的科研经费总和不低于 3000 万元; 并且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或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至少一项。
 - 第十一条 已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

(技术)研究中心、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的负责人、 方向负责人和主要骨干,原则上不得再作为固定成员中的骨干加 入,可以在个别交叉方向或作为流动人员加入。

第十二条 培育基地由委托负责人或牵头申报单位撰写《西南大学自然科学类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培育申请书》,经所在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审议后,由所在二级单位签字、盖章,连同相关支撑材料一并报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科研管理部门初审后,统一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论证。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不少于10位校外专家进行现场评审,专家组应涵盖申请单位所涉及的学科领域,且每个领域的专家不少于3人。申请单位现场汇报30分钟,答辩30分钟,经实到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列为拟培育对象。

第十三条 对通过评审的拟培育对象进行现场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对无异议,或提出的异议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报校长办公会审定。经同意,列为培育对象,由委托负责人或牵头申报单位撰写建设计划任务书,报科技处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培育基地以学校名义发文正式成立,开展筹建工作。培育基地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学校和依托二级单位提供建设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保障。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五条 培育基地的建设参照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相应管理办法和《西南大学自然科学类研究机构管理办法》实施,联合

二级单位组建高效的领导班子,形成民主决策机制和议事规则,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学校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牵头学院负责为培育基地的公共平台建设提供相对集中的场所、协调实验室专兼职管理人员 1~2 名。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是培育基地的学术或技术指导机构,职责是审议培育基地的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等。

学术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 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主任由依托二级单位推荐,学校聘任,一般应由校外人员担任;委员由培育基地推荐,学校聘任。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由校内外优秀专家组成, 人数不超过十三人, 其中本校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一位专家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培育基地的学术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委员。

第十九条 培育基地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明确工作任务及目标。固定人员包括现有在编在岗或引进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其组织人事关系、教学关系、业绩考核均由所在学院负责;流动人员包括承担了培育基地研究任务的本校在编在岗的非培育基地固定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非学校在编在岗人员等。

培育基地人员实行聘任制。骨干固定人员(PI)由培育基地

负责人聘任;其余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由骨干固定人员聘任,培育基地负责人核准。

- 第二十条 培育基地按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研究单元,保持研究人员结构和规模合理,并适当流动。培育基地应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稳定高水平技术队伍,加强研究生培养。
- 第二十一条 培育基地应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期限一般为 1~3年,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少部分课题可由固定人员或团队自由申请,开展探索性的自主选题研究。培育基地对自主研究课题的执行情况要进行定期检查,并及时验收。要注重支持青年科技人员,鼓励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并可支持新引进固定人员的科研启动。
- 第二十二条 培育基地应加大开放力度,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和交流,参与重大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建立访问学者制度,并通过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培育基地开展合作研究。
- 第二十三条 培育基地应统筹制定科研仪器设备的工作方案,保障科研仪器的高效运转和开放共享,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数据共享。
- 第二十四条 培育基地应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科研环境,开展经常性、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重视科学普及。结合自身特点,加强与产业行业间的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 第二十五条 培育基地应当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定期召开室务委员会和主任会议,完善议事规则,做好经费预算编制,严格经费使用,制定相应的绩效分配和激励政策,重大事项决策要公开透明。
- 第二十六条 培育基地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培育基地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须分别以依托的重点实验室和二级单位为第一、第二署名单位;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二十七条 培育基地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的,须由依托二级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培育基地学术委员会论证,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学校批复。

第五章 考评与验收

- 第二十八条 培育基地每年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召开全员大会, 汇报建设进展和目标完成情况, 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经依托二级单位审核后, 报科研管理部门。
- 第二十九条 依托二级单位应当对培育基地进行年度评价,年度评价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培育基地发展状况和存在的问题。

根据年度评价情况,学校对部分培育基地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研究和解决培育基地存在的问题。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听取培育基地负责人工作报告、考察培育基地、召开座谈会等。

第三十条 培育基地启动建设满三年后,科研管理部门对其进

行中期考核。考核主要对培育基地三年来的整体建设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指标参照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相关管理办法中的评估指标。考核专家组由校学术委员会推荐不少于 10 位校外专家组成,专家组应涵盖培育基地所涉及的学科领域,且每个领域的专家不少于 3 人。经实到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继续投入建设,否则终止培育和建设。

第三十一条 对培育期内获得国家级平台立项的,则算完成任务达到培育目标。培育基地建设期满五年后,学校对其进行结题验收。验收专家组由校学术委员会推荐不少于 15 位校外专家组成,专家组应涵盖培育基地所涉及的学科领域,且每个领域的专家不少于 5 人。经实到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验收。

第三十二条 验收指标主要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 人才培养等。根据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相关管理办法,结合学校 实际情况,培育基地须满足下列至少6项指标方可通过验收:

(一) 研究水平与贡献

- 1.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所依托的主要学科进入 ESI 前 0.5%。
- 2.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或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1人。
 - 3.到校科研总经费不少于1亿元。
- 4.对旨在冲击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培育基地,五年建设期内,在主要研究方向上发表不少于10篇国外T类高水平学术论文;对旨在冲击国家工程实验室或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

培育基地,五年建设期内,实现不少于300万/项的成果转让3项以上。

- 5.获得3个以上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或1个以上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
 - (二)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 1.队伍固定成员达到80人以上,流动人员达到20人以上。各研究方向人员的职称、年龄和学历结构等趋于合理。
 - 2.新增至少 5 人获得"万人计划"、"千人计划"、国家杰青、 "长江学者"、"百千万人才"、国家优青、科技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青年长江学者"等国家级人才称号。
 - 3.新增国家创新群体或团队1个。
 - 4.在站博士后人数年均不低于10人。

第三十三条 对通过验收的培育基地,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滚动支持五年。滚动建设期内,学校按原方式继续投入,直到该培育基地完成获批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为止。若滚动建设期满,该培育基地仍未能进入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行列,学校将停止投入。

- 第三十四条 培育基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研究后可做如下处理:
- (一)对连续两年无故未按时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和次年工作计划的培育基地,学校予以撤销,并停止投入。
- (二)对连续两年依托二级单位无故未组织进行年度评价的 培育基地,学校予以撤销,并停止投入。

- (三)对未通过中期考核和结题验收的培育基地,学校予以 撤销,并停止投入。
- (四)对连续两年未正常运行、名存实亡、无任何科研创新成果或工作有重大缺失的培育基地,学校予以撤销,并停止投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西南大学自然科学类国家级科技创新培育基地 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发布。

第三十六条 培育基地依据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相应管理办法、《西南大学自然科学类研究机构管理办法》和本办法制定培育基地管理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